**内 部 明 电**

中共邯郸市委宣传部

李海祥

发电单位 签发盖章

等级 邯机发 号

邯宣明传〔2021〕114 号

 急

**关于组织2021年度政工业务高中级职务**

**考试有关工作的通知**

各县（市、区）委宣传部，邯郸经济开发区、冀南新区党工委，各工委（党委）宣传部，市属企事业单位，驻邯省属高校：

根据河北省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专业职务评定工作办公室《关于组织2021年度政工业务考试有关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为确保2021年度全市政工业务考试工作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把握申报人员资格条件

（一）全市事业单位（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除外）以及国有企业、集体所有制企业和党的组织健全的合资企业、民营企业管理岗位主要从事思想政治工作的人员,其他人员一律不许参加。

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 共 4页）

其他人员一律不许参加。

（二）事业单位要严格把握申报人员的管理岗位条件，不符合《河北省政工专业职务评定办法》（可在网上下载）规定的管理岗位条件的人员不允许参加考试。

（三）事业单位初次参加政工专业职务评审的人员，按照《河北省政工专业职务评定办法》第7条执行，即：由党政机关分流、军队转业到规定参评范围单位和岗位的政工人员，从事政工工作1年以上，具备相应的专业成果、荣誉称号、论文等条件，可以直接申报参评。

具体条件对应参报专业职务为：

1、管理岗位10级及排职干部可以申报参评政工员；

2、管理岗位9级及连职干部可以申报参评助理政工师；

3、管理岗位7、8级及营职干部可以申报参评政工师；

4、管理岗位6级及副团职干部可以申报副高级政工师；

5、管理岗位5级及正团级以上干部可以申报正高级政工师；

（四）企业参评人员，按照《河北省政工专业职务评定办法》有关规定执行。

1. 组织政工业务考试

1.试卷分类。试卷分为高级试卷和中级试卷两类。

2.组织报名。7月1日至7月15日，各县（区、市）委宣传部、市委各工委（党委）、市属企事业单位、省属高校负责组织本地、本系统、本单位报名工作，并对报名资格进行审查和确认，及时汇总后于7月15日前报市政研会。

3.考试时间和地点。2021年7月24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:30—11:30，全省统一考试，邯郸考点待定（另行通知）。

4.考试题型。分为“简述题”和“思考论述题”两种题型，由考生结合工作、学习实际回答。

三、具体要求

1、考试由省委宣传部统一命题、巡考和阅卷。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申报高、中级政工师的报名考试。

2、报名时带身份证，交考试报名表和1张小二寸免冠蓝底彩色照片（背面书写单位姓名）。报名地址：邯郸市人民路176号市委综合办公楼601室（六楼西头）市委宣传部政研会。

3、考试合格后，由省政工职评办颁发考试合格证，并作为参评政工专业职务申报的必备条件。考试合格证有效期分别是：60分—70分，当年有效；71分—90分，两年内有效；91分以上三年内有效。

4、本通知（含报名表）可在邮箱hdszyh3641@163.com自行下载，密码：03103113641。

联系人:陈玉洲 　　联系电话：3113641　3018235

附：2021年度河北省政工职务业务考试报名表

中共邯郸市委宣传部

2021年7月1日

 共 页

4

（二）事业单位要严格把握申报人员的管理岗位条件，不符合《河北省政工专业职务评定办法》（可在网上下载）规定的管理岗位条件的人员不允许参加考试。

（三）事业单位初次参加政工专业职务评审的人员，按照《河北省政工专业职务评定办法》第7条执行，即：由党政机关分流、军队转业到规定参评范围单位和岗位的政工人员，从事政工工作1年以上，具备相应的专业成果、荣誉称号、论文等条件，可以直接申报参评。

具体条件对应参报专业职务为：

1、管理岗位10级及排职干部可以申报参评政工员；

2、管理岗位9级及连职干部可以申报参评助理政工师；

3、管理岗位7、8级及营职干部可以申报参评政工师；

4、管理岗位6级及副团职干部可以申报副高级政工师；

5、管理岗位5级及正团级以上干部可以申报正高级政工师；

（四）企业参评人员，按照《河北省政工专业职务评定办法》有关规定执行。

1. 组织政工业务考试

1.试卷分类。试卷分为高级试卷和中级试卷两类。

2.组织报名。7月1日至7月15日，各县（区、市）委宣传部、市委各工委（党委）、市属企事业单位、省属高校负责组织本地、本系统、本单位报名工作，并对报名资格进行审查和确认，及时汇总后于7月15日前报市政研会。

3.考试时间和地点。2021年7月24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:30—11:30，全省统一考试，邯郸考点待定（另行通知）。

4.考试题型。分为“简述题”和“思考论述题”两种题型，由考生结合工作、学习实际回答。

三、具体要求

1、考试由省委宣传部统一命题、巡考和阅卷。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申报高、中级政工师的报名考试。

2、报名时带身份证，交考试报名表和1张小二寸免冠蓝底彩色照片（背面书写单位姓名）。报名地址：邯郸市人民路176号市委综合办公楼601室（六楼西头）市委宣传部政研会。

3、考试合格后，由省政工职评办颁发考试合格证，并作为参评政工专业职务申报的必备条件。考试合格证有效期分别是：60分—70分，当年有效；71分—90分，两年内有效；91分以上三年内有效。

4、本通知（含报名表）可在邮箱hdszyh3641@163.com自行下载，密码：03103113641。

联系人:刘素丽 　　联系电话：3113641　3018235

附：2021年度河北省政工职务业务考试报名表

中共邯郸市委宣传部

2021年6月30日

**附件：**

**2021年河北省政工职务业务考试报名表**

单位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名** |  | **性别** |  | **出生****年月** |  | **小二寸蓝底彩色免冠照片** |
| **毕业学校及学历** |  | **所学****专业** |  |
| **身份证号** |  | **参加工****作年月** |  |
| **现任专****业职务** |  | **申报专****业职务** |  | **管理岗****位级别** |  |
| **工作单位及职务** |  | **单位****性质** |  |
| **单位意见** |  **（单位盖章）　　年　月　日** |
| **备注** |  |
| **准考证号** |  | **所在考点考场** |  |